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民法（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A、B 兩人商議購買甲地。經過一番協商，終於達成共識，兩人一起到地政事務所，辦理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但因疏失，故在申請表格時，兩人誤填為 A 的另一塊乙地，而地政人員也依此完成乙地的移轉登記。問：B 有無取得甲地或是乙地的所有權？A 申請更正土地登記資料的民法依據為何？（40 分）
- 二、A、B 及 C 三人畢業後一起合夥開設律師事務所，擁有一間事務所辦公室所有權，登記為合夥人共同共有。半年後，因業務需要，A 及 B 計畫要將辦公室出售給 D，卻遭到 C 反對。A、B 兩人執意向地政機關，申請辦公室所有權讓與登記給 D。地政機關應根據相關法律，如何決定？（30 分）
- 三、A 擁有一筆價值不斐的土地。有鑑於自己年事已高，為避免小孩爭產，遂在遺囑中，載明該筆土地的分割方式，由女兒 B 單獨取得土地所有權，但 B 必須向另一兒子 C 為金錢補償。A 去世後，B 欲直接拿遺囑向地政機關申請自己單獨繼承該土地，卻為 C 所反對。如果地政機關根據遺囑逕為登記 B 是土地單獨所有權人，是否合理？在地政機關尚未完成登記 B 為土地的繼承人前，該筆土地的所有權人是誰？（30 分）